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本市

财教

各区政府、各有关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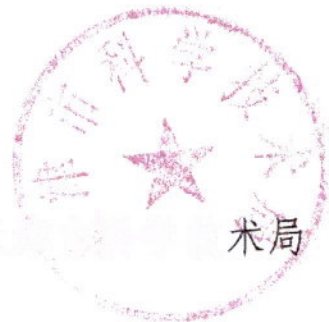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以下各委办局均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21〕11号）要求，将相关业务移交天津市科学技术局管理。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接收相关业务后，仍保留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名称，印章继续使用。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接收相关业务后，仍保留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名称，印章继续使用。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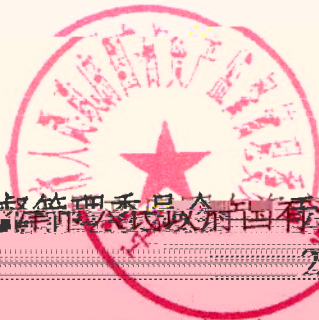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协等部门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同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并专款专用。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使用权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预算范围内，自主决定经费使用。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其他用途。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原则与程序

(一)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二)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专款专用原则。【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单位负责】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

项目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告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余设备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

元

元

比例不低于 60%。项目承担单位科技人员在项目承担期间，其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加大自主探索和创新项目经费投入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和团队由试点单位自主探索，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科技创新实施方案》）

（九）支持有条件开展试点，鼓励聘用人员探索绩效工资改革，在试点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全员平均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开展绩效工资改革试点。（《中国科学院“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在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全员平均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同时，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此外，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有条件的研究所探索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中国科学院“五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现金奖励，均应在该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绩效工资调控线内统筹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绩效工资基数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额部门负责。（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岗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任务较重时，可临时聘请财务助理。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选拔、培训、考核、激励等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审批程序，实行制度清单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符合差旅费报销制度的，要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报销效率。在会议费等费用报销中，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改进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攻关“点题”任务，推行“榜单首席负责制”，由~~
~~市科技、财政等部门授权技术总师自行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
~~干制。厘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保~~
~~键节点实实在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
~~键节点，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
~~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
~~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
~~、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
~~培养等方面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
~~绩效、成果转化等指标，除特殊规定外，财政资金支持科研的条~~
~~应原则。（二十三）知识产权由平台、机构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
~~科技局、市财政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学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性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性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性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性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性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完善自由探索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性评价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体系。完善任务导向型项目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议为基础、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相统一、短期与长期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抽查、评估、验收，完善科研经费违法违规科研经费人员应予问责。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查找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办法，做好科研项目实施，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管理制度，严格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部。（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务

外道場、市町村局合同者共働門外道場等】

【二十七】関係者等指導、各保健部門要介護者管理運営管理
指導支援等指導及び連携指導、自主的関与指導、相談指導等
指導の活用、適切な費用負担等指導及び指導の活用、指導改善等
指導等。【市町村局、市町村局合同者共働門外道場等】

各区分介護事業等実施時、指導指導、各一歩進歩等指導支援等

指導支援等指導、指導支援等